

新行政处罚法对环境执法期限有哪些影响?

注意及时更新行政处罚程序规程,避免因期限等导致的行政行为违法

曹晓凡

影响一

如何判断处罚时效延长至5年?

新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中,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处罚的时效延长至五年。

行政处罚法修改过程中,曾将处罚时效延长的情形限定为:“对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领域中的违法行为”。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存在不少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行为。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二是有害后果。

此外修改对生态环境执法的影响是,如何判断处罚时效延长至五年的违法行为是否同时满足上述两个前提条件。应当立案处罚的违法行为没有立案处罚,存在不作为的问题;对超过时效不应再给予处罚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也是错误的。

影响二

注意90日与3个月,避免超期办案

新法第六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虽然90日与3个月并不等同,不过新法此处新增的规定并不会对生态环境执法实务产生实质影响。因为按照新法第六十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随着办案期限成为新法的明确程序要求,超期办案是否会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更多地作为判定属于“违反法定程序”的理由,应引起重视。新法生效后,生态环境执法应尽量避免超期办案。

影响三

申请听证期限从3日改至5日

新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听证期限从修改前规定的三日延长至五日,体现了对当事人权益更充分的维护。

原环境保护部于2010年印发的



新《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新法)关于期限、期间的规定有多处改变,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一定要注意这些变化,在新法2021年7月15日生效后,及时更新行政处罚程序规程,在不违背法定程序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下,注意避免在办案过程中因期限、期间等程序问题导致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环办〔2010〕174号)第十八条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当事人未如期提出书面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组织听证。以邮寄方式提出申请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申请日期。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当事人可以在障碍消除的3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应注意,2021年7月15日后,应执行新法的规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的相应内容应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影响四

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

新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按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行政强制法》第五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中,法定期限,指的是法律规定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三个月的期间在法律性质上应为除斥期间,行政机关应在一个不变的期间向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没有中止、中断之说。

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从当事人申请或提起行政救济期间届满之日的次日算起。

如果某公司因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6个月期限应从5月1日至10月31日计算。若其在该期间内没有提起行政诉讼,则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间应当从11月1日起算,至2022年1月31日。

另外,按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这里面有一个问题,就是这里的“十日”期限与催告书中所列的“履行期限”之间的关系。这里的“十日”可以理解为就是催告书中所列的“履行期限”,也就是说催告书中所列的履行期限不应超过十日。至于期限如何计算,可以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限届满之日的前十日向当事人发出催告书,如果当事人在此十日内不履行义务,又赶上当事人申请救济的期限届满,则行政机关即可从届满之日起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当然行政机关也可以在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期限届满后向当事人发出催告书,如果这样,则只能是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行政机关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按照新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是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期限的起算点是“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

影响五

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的期限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新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这是延续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再次确认公开范围,进一步从法律层面面对行政处罚公开进行规范和强化。

新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此规定属于新增规定。

影响六

工作日、节假日、自然日

新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本法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旧《行政处罚法》无相关规定。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有关期间的规定,除注明工作日(不包含节假日)外,其他期间按自然日计算。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行政处罚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视为在有效期内。”

影响七

其他期间、期限未改变

新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新增规定,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关于立案期限的规定继续有效。根据该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关于紧急案件先行调查取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另外,新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关于期间、期限的规定与旧《行政处罚法》相比,未作改变。

作者单位:河北环境工程学院、湖南中奕律师事务所

法治动态

4省市法院携手共护嘉陵江绿色发展

探索以流域、自然保护区为单位的一体化保护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陕西、甘肃、四川、重庆4省市11家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在广元市签订《嘉陵江流域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共同探索以流域、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为单位的环境资源跨区域一体化保护,为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嘉陵江流经陕西省、甘肃省、四川省、重庆市注入长江,是长江上游重要支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关系长江上游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根据协议,11家中院将成立嘉陵江流域环境资源司法协作工作领

导小组,负责相关协作工作的推进落实,执行联席会议议定事项,首任组长由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环境资源审判的院领导担任,此后以流域自上而下顺序按年度轮流担任,任期1年,其余协作法院分管环境资源审判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

同时,将按照依法保护、保护优先、共建共享、协同共治原则,建立日常联络、信息共享、审执协同、能力共建、联合宣传5类协作机制,包含联席会议、沟通联络、信息共享、期刊共建等13项制度,形成嘉陵江流域环境司法保护一体化格局。

哈尔滨市松花江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征求意见

破坏松花江饮用水源最高拟罚50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为加强饮用水源生态环境保护,哈尔滨市日前对《哈尔滨市松花江饮用水源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征求意见。哈尔滨市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松花江饮用水源水质和饮用水安全负责,合理调整保护区周边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

《条例》提出,松花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松花江饮用水源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辖区内饮用水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源的义务,对污染饮用水源、破坏饮用水源保护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在松花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除依法需要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倾倒污水、废水、废液、废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建设暂存或转运站、堆放场;从事坑塘养殖、畜禽养殖、放牧、露营、野炊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丢弃、掩埋病害畜禽尸体或者死因不明动物尸体和养殖废弃

物;设置码头;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倾卸垃圾;砍伐、破坏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公益林行为。

在松花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船舶及有关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等。

《条例》规定,在松花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暂存或者转运站、堆放场或者设置码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从事坑塘养殖、畜禽养殖、放牧、露营、野炊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在松花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使用者为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恩施州开展“送法人企”帮扶活动

“真心关怀让我们企业倍感温暖”

本报讯“你们这个‘店小二’当得好,我们对做好今后的环境管理也有了信心和决心,希望这种活动多开展。”为给企业办实事,湖北省恩施州生态环境局近日组织开展“送法人企”普法宣传和现场帮扶活动。

恩施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联合恩施市、高新区分局组成普法宣传组,将法律法规送到了恩施惠佰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生产一线的车间内。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中,普法宣传组深入企业,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存在的急难愁盼问题,现场察看了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现场还为企业发放了普法宣传手册,结合现场察看和企业需求情况,从操作落实层面简明扼要地解读手册中的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及相关内容,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促进企业规范治污。

恩施大晟汽车销售公司有关负责人说:“这种走到我们‘家门口’、深入车间一线的宣传方式入脑又入心,为我们答疑解惑,真心帮扶、真心关怀让我们企业倍感温暖。”

熊争妍 朱熙峰

银川公开致信企业负责人

争当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模范遵守者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尊敬的企业负责人……”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温情致信全市企业负责人,对企业负责人在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做出的努力表示崇高敬意的同时,倡导企业负责人争当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模范遵守者。

信中简单介绍了过去一年银川市在生态环境领域取得的成就,重点介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银川市新近实施的一些生态环境监管措施,提醒企业依法排污、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自觉履行治污主体责任。银川市将对全市范围内企业环境信用良好,一年内无环境违法记录,在线监控数据稳定达标,污染治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及主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的企业,采取非现场监管措施,加大正向激励力度。

公开信指出,每个企业经营者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实践者和受益人。企业负责人要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底线意识,不断提高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安排专人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事务,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新法规新政策的学习,确保项目依法建设,治污设施规范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开信倡议企业负责人认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争当生态文明的倡导者、生态环境保护的促进者、绿色发展的践行者、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模范遵守者。

图片新闻

北京开展驾校汽油车入户专项执法



本报讯 北京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近日联合公安部门启动为期半个月的汽车驾校专项入户执法。

活动首日,执法人员对11个区的11家驾校进行执法检查,共检查车辆1574辆次,发现超标排放问题6辆次,车载排放诊断系统问题10辆次,违规清除故障码10辆次,均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运用车

载排放诊断系统(OBD)和遥感检测车等科技手段,重点对驾校车辆管理制度建立、车辆排放情况、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运行情况、车辆检测有效期和净化装置使用状态等方面内容开展执法检查。督促驾校建立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监督车辆尾气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及时维修故障车,进一步减少驾校车辆的污染排放。

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2021年将重点围绕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扬尘、餐饮油烟等行业开展专项检查,共安排了包括“点穴”式执法、“交叉帮扶”、“重点行业企业”、“重要时节”等22项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持续深化“一微克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促进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胡志松 李彬

走进湿地 感受自然之美

姜堰开展“爱鸟周”暨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活动

本报讯 今年4月20日-26日是江苏省第39个“爱鸟周”,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学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爱鸟护鸟行动,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理念,4月24日,江苏省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联合南苑学校走进溱湖国家湿地公园开展“保护生物多样性 共建美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

本次活动围绕爱鸟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未成年人生态道德建设,通过参观湿地科普馆、听讲座、知识问答等一系列生态文化教育活动,让学生在感悟大自然生态之美的同时,从自身做起,积极参与环境保护行动。

在溱湖湿地生物多样性科普讲座中,授课老师向大家介绍了溱湖湿地常见的动植物种类、特征、习性,普及鸟鸟知识。学

生们通过认真聆听关于湿地知识的讲解,仔细辨认着水生植物和水中嬉戏的鸟类。看到盛开的睡莲,就提问睡莲和荷花是一种植物吗?看到水中的小天鹅,就问他们长大了是野鸭吗?还有湿地是怎么净化水质的……同学们边参观边提问,在和老师的交流中增长了知识。

通过本次教育活动,帮助学生们树立了保护生态环境人人有责的理念,同时借助“小手拉大手”,动员广大家庭、社区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共同打造天蓝水清、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

冯祯龙 武旭力